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計畫之執行成果、公開徵選、驗收狀況，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子計畫-數位典藏創意增值公開徵選計畫」乙案，經本院依據審計部函報內容，向國科會調卷，並約詢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意見臚列於後：

一、科博館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核有未當，致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欠佳之公司，仍能順利得標並與科博館完成簽約之情事，背離常情，肇致計畫延宕三年及公帑浪費，洵有未當。

（一）查國科會於 94 年底辦理第一次「95 年度數位典藏創意增值公開徵選計畫」，科博館人類學組何主任傳坤提報構想書，於國科會 94 年 11 月 7 日審查通過後，科博館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再提報計畫（含經費），並檢附科博館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下稱活躍動感公司）之合作備忘錄，國科會 95 年 4 月 6 日審查通過。科博館 95 年 8 月 28 日開標，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以 230 萬元決標予活躍動感公司，並完成簽約。科博館於 95 年 9 月 27 日依合約一次全額付款予合作承商，承商於 96 年 3 月未能繳交當月報告並告失聯。

（二）經查，行政院開發基金（下稱開發基金）94 年 7 月 12 日通過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預定於 94 年至 99 年間，投入 200 億元之資金

，擴大對數位內容軟體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供給。活躍動感公司 90 年 4 月起由王筱筑擔任董事長，渠於 94 年間得知開發基金配合政府推展數位產業政策，乃於 94 年 7 月 15 日由活躍動感公司向開發基金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書及活躍動感公司營運計畫書，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9,497 萬 6,000 元，並向開發基金募集其中 5,000 萬元增資款。惟嗣因開發基金認該基金歷次投資標的之金額均約占當次增資金額之三分之一，故要求活躍動感公司將增資額提高為 1 億 5,000 萬元，後於 94 年 10 月 3 日決議通過此投資案，並在王筱筑提出不實之增資款證明後於同年 10 月 28 日撥付 5,000 萬元增資款至活躍動感公司增資專戶。活躍動感公司嗣於 94 年 12 月間陸續發生 15 張存款不足之退票，金額合計達 1,397 萬餘元，該公司又於 95 年 1 月間發函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貸款展延，雖於事後辦理註記退票紀錄及獲同意展延貸款，然已足顯該公司財務狀況明顯欠佳。95 年 3 月 17 日開發基金委託會計師全面清查該公司帳務，5 月 5 日該公司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6 月 14 日開發基金正式委請律師辦理刑事告發。

(三)按對於合作對象經營情形不甚了解時，自應審慎辦理查證作為，以確保該館自身權益。惟查本案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合作前未赴該公司了解其營運實情，僅查詢該公司是否因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該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不清楚。科博館除未考量查詢該公司票信資料外，亦未向經濟部詢問公司資料登記及異動情形，更離譜的是科博館計畫主持人從未至該公司洽談合作計畫，對該公司究竟在台北市或在台北縣中和市

完全不知，致發生該公司財務狀況已現警訊、後遭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竟仍能順利得標並與科博館完成簽約。該公司領得款項後，於未完成合約工作前失聯，已不足為奇，且造成原應於 96 年 2 月 28 日完成之計畫，被迫一再申請延後，直至 99 年 4 月始完成影片製作並向國科會申請辦理結案。核該館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輕忽草率，致計畫延宕，公帑浪費，洵有未當。

二、科博館於作品完成前即一次付款，不合常規，且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又任事用法前後不一，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

(一)依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 8 條規定：「付款方式：為利於本合資專案之順利進行，本案款項於簽約後十四日內確認故事大綱正確性後，一次撥付到乙方所指定之專案帳戶。款項金額為總額之 23%，即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查科博館何傳坤主任 95 年 9 月簽署審查意見表，其內容略以：「…2. 腳本大綱內容由審查人利用週末在台北研商脫稿。3. 原腳本大綱及內容已經審查人在國科會期初報告時根據講評人之意見修改通過。5. 全案腳本擬於 95.09.22 定稿後正式製作。」科博館乃於 95 年 9 月 27 日依據上開合約規定，一次付款予合作承商。

(二)惟查，科博館計畫主持人何主任傳坤於 95 年 7 月底、8 月初時第 1 次檢附合約簽請辦理採購時，該館會計室、政風、事務單位表示有關 230 萬元給付部分欠妥，應收取一定比例之預付款保證金為宜，並由秘書室轉知計畫主持人後由其收回該原簽。計畫主持人嗣於 95 年 8 月 15 日引據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重簽免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會、監辦單位蓋章後，由館長核定。該館會、監辦單位於接受本院

約詢時表示，已盡提醒義務，為避免研究計畫延宕，基於尊重計畫主持人之行政權限，故未再表示意見。計畫主持人則表示，廠商當然希望早點收到款項，一次付款係依合約辦理；印象中沒有其他一次付款的前例；對採購法不熟悉，曾請教一些人。然依據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雖得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惟其並非合約責任完成前一次付款之依據。科博館以不合常規方式於作品完成前一次付款，亦無法說明其妥適性，又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相關作為難以不熟悉法令或已盡提醒義務等語免責，核有違失，應予檢討。

(三)復查，科博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技法）第 6 條規定不適用採購法，自無採購法之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而係屬合作性質，應依民法第 667 條、674 條及 676 條等合資相關辦理。惟依國科會第 1547 次業務會報修正之專題研究計畫輔助合約書第 4 條規定：「乙方（註：受補助單位）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案科博館接受國科會補助，雙方並簽署上述專題研究計畫輔助合約書，科博館自應依前揭合約規定辦理。國科會認為該館得依科技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或依採購法辦理之；惟科博館當時尚未訂定其內部審核相關規定，故本案該館依採購法辦理招商等採購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持相同看法。然科博館當時引據採購法規定，免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事後辯稱無採購法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之適用，該館任事用法，核有不一。

三、科博館在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得標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竟僅憑電腦網路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即向國科會申請展延；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態度消極等，均屬欠當。

(一)按「進度報告：1. 乙方依立體動畫影片之進度計畫確實執行，並於計畫施行後每月月底，定期向甲方提出製作進度報告，報告之形式以簡報或書面方式為之。2. 本專案執行過程中，乙方如遭遇困難，預估無法按進度計畫執行，應於本案各階段預定進度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甲、乙雙方立即協調後續調整方案。」為科博館與活躍動感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6條所明訂。

(二)查得標廠商於96年1月10日提出因人員在角色動態調整及特效品質無法達到要求，請展延至96年4月30日。科博館乃於96年1月22日函國科會表示，動畫之圖片及圖檔轉移需要較多時間，申請展延至96年4月30日，該會於96年1月26日同意。科博館人類學組96年3月29日通知得標廠商繳交96年3月份工作報告，未獲回覆。至96年4月科博館與得標廠商以MSN聯繫上，而其告知因圖檔過大無法轉檔。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屈慧麗於96年4月23日代簽請以本案製作之圖片、圖檔轉移仍須一段時間並須審核及修改，申請展延至97年2月28日。

(三)經核，依據前開合約書第6條規定，得標廠商如遭遇困難，預估無法按進度計畫執行，應於本案各階段預定進度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科博館。然得標廠商於96年3月底已未能如期繳交當月份之進度報告，復未於時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科博館，已明顯違反上揭合約規定。科博館當時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在得標廠商違反上揭合約規

定情形下，竟僅憑 96 年 4 月電腦網路 MSN 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未思依約積極妥處以保障該館權益，即向國科會申請展延達十個月，實屬欠當。又科博館從 96 年 3 月底得標廠商未能按時回報後，始終無法順利與得標廠商取得聯絡，該館計畫主持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甚至表示，當時希望有奇蹟出現，能與對方取得聯繫。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該館顯然態度消極，未見積極處理，遲至 3 個月後之 96 年 6 月底始派員後赴開發基金瞭解該公司相關情事，核其作為，顯有怠失。

- 四、教育部應本諸督導權責，要求科博館確實檢討改善。
- (一) 本案科博館辦理遠古台灣陸橋動物歷險記計畫，製作消失地平線影片，該館鑒於相關疏失，研提若干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採購案件之預付款部份均要求有還款保證，以嚴格保障公款權益、落實採購及財務控管流程、採購相關人員接受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等，該館並於 99 年 7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遴選合作廠商審查要點。
- (二) 惟科博館對於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責任追究部分，該館係於本院審計部持續要求下，始對該館計畫主持人何傳坤主任予以申誡乙次之懲處，後仍在審計單位要求查明下，始將申誡乙次改為記過乙次之處分；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猶以本案經計畫主持人何主任自行製作動畫完成，未使公款損失、監辦單位已盡提醒義務等語卸責，復不理會與國科會簽訂之合約書內容，強辯本案不適受採購法，應屬民法之合夥投資等，則該館上揭改善措施是否能夠落實，似不無疑慮。教育部應本諸督導權責，要求該館確實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 五、國科會宜注意結案成果之品質，以避免發生計畫效益大幅降低情事；另對逾期案件之管考作為，不無檢討

空間。

- (一)查科博館因 96 年 6 月報載合作廠商活躍動感公司增資涉及詐財後，派員至開發基金了解相關情形，並於 96 年 7 月對該公司進行催告、訴追及解除契約。科博館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國科會說明上開事項辦理情形，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向國科會申請展延計畫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國科會考量本案科博館計畫主持人仍有意願完成，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同意。科博館於 98 年 3 月 5 日檢送計畫成果報告及影片腳本函國科會備查，國科會於 98 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案需俟影片拍攝完成後始可結案。科博館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國科會同意其自行拍攝影片後辦理結案，國科會 98 年 11 月 2 日函復略以，有關計畫之研究成果仍須依國科會 98 年 3 月 30 日說明辦理。若科博館確實無法依計畫書所列完成影片拍攝，則應將補助款項中有關影片拍攝之經費全部或部分（視完成程度）繳回國科會。
- (二)本案科博館計畫主持人爰自行另尋合作廠商，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訂立立體動畫影片合約書，依現有腳本製作，製作費用僅 96 萬元，影片業於 99 年 4 月完成製作，動畫光碟於 99 年 4 月 21 日報國科會結案，同年 4 月 27 日將憑證清單、支出憑證黏存單、收支報告表、報銷確認表及餘額繳回支票函送報國科會辦理結案中。國科會於 99 年 7 月委請會外專家就本案成果影片「消失地平線」進行審閱中。
- (三)本案國科會辦理本計劃，補助科博館 230 萬元並期待合作廠商提供價值 770 萬元之技術及人力等項目，預計可取得價值 1 千萬元之成果，惟廠商所付出之代價，為既有技術及自有人力，不須額外支出

現金，該計劃所需之增支現金成本全賴國科會之補助負擔，等同國科會承擔絕大部分投資失敗之風險。原得標廠商在取得國科會補助款後，未完成影片即失聯，科博館計畫主持人乃私下與其他廠商簽約，依現有腳本製作影片，以求結案，計畫主持人自行出資之數僅 96 萬元，非先前已支付之現金 230 萬元，以 96 萬元製作影片之品質，是否符合計畫所預期之價值(1 千萬元)，國科會允宜注意，不宜發生計畫效益大幅降低情事，經費核銷部分，亦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另原計畫在 95 年 9 月腳本定稿後製作，預計 5 個月後之 96 年 2 月可完成，國科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同意科博館計畫展延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當時腳本已經定稿，延長時限長達一年之久，應已相對寬鬆。在充裕的時間下，科博館仍未能完成計畫，顯見該館態度消極，惟國科會未予更嚴密之督管。國科會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對逾期情形嚴重之案件，其管考作為與一般案件相同，致計畫一再延宕，自 96 年 3 月至 98 年 11 月，將近 2 年 8 個月，毫無具體進展。國科會計畫管控機制及作為，顯不無檢討空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